

# **泉州市大气轻中度污染控制方案**

## **( 2022 年修订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条 适用条件和适用区域	1
3.1 适用条件	1
3.2 适用区域	2
第四条 工作原则	2
4.1 会商研判	2
4.2 联防联控	2
4.3 协调联动	3
第五条 工作机构和职责	3
5.1 组织机构	3
5.2 工作职责	4
5.2.1 市控制指挥部工作职责	4
5.2.2 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4
5.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5
第六条 分类响应和分级响应	5
6.1 属地监测点位	5
6.1.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5
6.1.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6
6.1.3 联防联控措施实施的条件	7

6.2 跨区监测点位.....	7
6.2.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7
6.2.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8
第七条 响应措施.....	8
7.1 属地监测点位响应措施.....	8
7.1.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措施.....	8
7.1.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措施.....	14
7.2 跨区监测点位响应措施.....	18
第八条 响应调整和终止.....	19
8.1 属地监测点位响应调整和终止.....	19
8.1.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调整和终止.....	19
8.1.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终止.....	19
8.2 跨区监测点位响应调整和终止.....	19
8.2.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调整和终止.....	19
8.2.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终止.....	20
第九条 其他措施.....	20
第十条 责任追究.....	20
附件 1：监测点位图.....	21
附件 2：监测点位重点区域图.....	22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部署要求，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提升轻中度污染天气防控能力，切实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特制定本方案。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HJ1130-2020）、《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泉州市臭氧污染防控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第三条 适用条件和适用区域**

**3.1 适用条件** 本方案适用于当空气质量指数（AQI）小时值 75~200、臭氧小时浓度值上午 9 时大于 0.090mg/m<sup>3</sup>（或臭氧小时浓度值突增大于 0.040mg/m<sup>3</sup>）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污染天气并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公告等情况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开展的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大于 200 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达到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下，空气质量指数大于 200 但尚未达到《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仍执行本方案。

**3.2 适用区域** 本方案主要适用于泉州市中心城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根据气象条件及污染来源，适用区域可扩大至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晋江市重点区域（紫帽镇、内坑镇、磁灶镇、陈埭镇、池店镇、西滨镇）、石狮市重点区域（蚶江镇、鸿山镇、祥芝镇、锦尚镇、宝盖镇）、南安市重点区域（石井镇、水头镇、官桥镇、丰州镇、康美镇、霞美镇、美林街道、溪美街道）、惠安县重点区域（泉惠石化园区、黄塘镇）和泉港区重点区域（泉港石化园区）等区域。

#### **第四条 工作原则**

**4.1 会商研判** 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气象局建立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会商和交流机制，及时会商，联合开展污染趋势分析研判，预测空气质量情况。

**4.2 联防联控**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APP 管理机制，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提出管控建议；市相关部门及各相关县（市、区）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各项污染源监管，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制定本地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实施方

案，市相关部门应建立污染防控应对工作机制，确定管控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和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4.3 协调联动** 通过建立市控制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成员单位与防控响应单位工作人员微信群的方式，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上传下达防控工作信息，确保防控工作责任到人，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联防联控工作得到及时响应和反馈。

## **第五条 工作机构和职责**

### **5.1 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指挥、协调我市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由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成立泉州市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控制指挥部”），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泉州市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洋与渔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市气象局、泉州海事局、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鲤城区人

民政府、丰泽区人民政府、洛江区人民政府、泉港区人民政府、石狮市人民政府、晋江市人民政府、南安市人民政府、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根据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相关市直单位和部门作为市控制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控制指挥部下设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控制指挥部日常机构。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大气工作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联络人组成。

## **5.2 工作职责**

### **5.2.1 市控制指挥部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牵头组织开展全市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根据污染天气事态发展情况，统一指挥市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开展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指挥、协调跨区域轻中度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批准相关信息的发布；向市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中轻度污染天气信息及相关管控工作情况。

### **5.2.2 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控制指挥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

部署；负责组织、指挥、调度、协调、督查、指导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工作；组织轻中度污染天气会商、监测，并负责发布市级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相关公告；收集、汇总、分析轻中度污染天气处置信息，向市控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负责建立和管理市级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组；承担市控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5.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完善本辖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实施方案，建立、管理本辖区管控工作微信群，密切监控辖区空气质量状况，并根据本控制方案中污染天气管控响应措施启动条件，及时启动相应管控响应措施，有效开展污染天气管控，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

市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大气污染源监督管控工作。

## **第六条 分类响应和分级响应**

### **6.1 属地监测点位**

#### **6.1.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 **6.1.1.1 轻微污染天气响应启动条件**

监测点位连续四个小时（夜间连续六个小时）AQI 小时值大于等于 75 或连续两个小时 AQI 小时值在 90~100 区间时，监测点位属地启动轻微污染天气响应。

### **6.1.1.2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监测点位连续两小时 AQI 小时值在 101 ~ 150 区间时，监测点位属地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二级响应。

监测点位属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二级响应。

### **6.1.1.3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监测点位连续两个小时 AQI 小时值大于 150 且未达到《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监测点位属地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一级响应。

监测点位属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一级响应。

## **6.1.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发生臭氧污染天气的气象条件及臭氧浓度日变化特点，结合我市近年臭氧污染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情况，我市臭氧污染天气管控不分等级响应，当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监测点位属地启动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

①晴天上午 9 点，监控点位臭氧小时浓度值大于  $0.090\text{mg}/\text{m}^3$ ；

②臭氧监测小时浓度值存在突增大于  $0.040\text{mg}/\text{m}^3$ ；

③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臭氧污染天气并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公告。

### **6.1.3 联防联控措施实施的条件**

当监测点位属地在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一级响应或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两小时后，AQI 小时值仍未回落至 100 以下或臭氧小时浓度值未回落至  $0.130\text{mg}/\text{m}^3$  以下，可提请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县（市、区）启动相应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实施联防联控。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空气质量研判情况，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公告，协调相关县（市、区）启动管控响应。

## **6.2 跨区监测点位**

### **6.2.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 **6.2.1.1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跨区监测点位连续两个小时 AQI 小时平均值在 101 ~ 150 区间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轻度污染天气时，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即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公告，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二级响应，并发文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单位。

#### **6.2.1.2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跨区监测点位连续两个小时 AQI 小时平均值在 151 ~ 200 区间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中度污染天气时，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即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

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公告，启动AQI污染天气管控一级响应，并发文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单位。

### **6.2.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不分等级响应，当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即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公告，启动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并发文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单位：

①晴天上午9点，跨区监测点位臭氧小时浓度平均值大于 $0.090\text{mg}/\text{m}^3$ ；

②跨区监测点位臭氧小时浓度平均值存在突增大于 $0.040\text{mg}/\text{m}^3$ ；

③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臭氧污染天气。

## **第七条 响应措施**

### **7.1 属地监测点位响应措施**

#### **7.1.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措施**

##### **7.1.1.1 轻微污染天气响应措施**

监测点位属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大气污染源的巡查，采取包括以下措施在内的响应措施：

（1）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排查，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堆场扬尘防治情况，督促企业

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2）住建、交通、水利、资源规划、城管等部门按照扬尘治理相关要求，加强对所监管的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治理情况的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对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单位责令立即整改，并及时通报。

（3）城管部门加强重点区域内主干道的清扫和洒水作业，适当增加保洁清洗作业频次；加强对重点区域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流动露天烧烤、渣土车滴撒漏的执法巡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巡查中发现的相关大气污染行为。

（4）公安部门加强对易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运行。

#### **7.1.1.2 二级响应措施**

监测点位属地人民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二级响应，同时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微信工作群中向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信息发布情况和阶段性控制情况。二级响应措施应包括以下措施：

（1）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工信、商务等部门配合，通知大气重点工业企业加强管控，抽查大气在线监控设备实时监测及堆场扬尘防治情况，启动大气工业企业巡查，加强对空气自动站点位周边大气污染源的拉网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协调处理，并及时通报。

（2）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资源规划、城管、港口

发展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泉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加强对中心市区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裸露土地等施工扬尘治理的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及时制止、查处施工扬尘污染行为；同时，在重点区域内，除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等特殊需要外，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作业。加强散装码头堆场扬尘控制，启用洒水、雾喷等抑尘设施。

（3）城管部门负责加强主城区卫生保洁，合理调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每日增加清扫、洒水作业频次，强化重点区域内主干道的清洗和洒水作业，有绿化带雾喷设施的全部启用；加大对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及渣土车运输途中滴撒漏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整治，坚决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4）公安部门加强高峰时段、重点路段、重要易堵路段交通疏导，最大程度化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时的尾气排放；强化机动车路面执法，严防冒黑烟机动车进入市区；严禁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5）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排放的治理及淘汰工作，配合公安部门严防冒黑烟运输车辆进入中心市区；开展汽修企业执法检查，严格禁止露天喷漆作业和未安装治理装置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6）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等方面科

普知识的宣传。倡导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倡导公众开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减少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

### 7.1.1.3 一级响应

监测点位属地人民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 AQI 污染天气管控一级响应，同时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微信工作群中向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信息发布情况和阶段性控制情况；如需相关县区开展联防联控，应及时提请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一级响应措施应包括以下措施：

(1)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工信、商务、应急等部门配合，负责对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工业锅炉、建陶业、化工业、发电厂、垃圾焚烧厂等各类工业大气污染源组织排查，检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在线监控监测台账及堆场扬尘防治等，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根据涉气工业企业的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清洁化程度等环节进行分类，督促企业按类别实行错峰生产、错峰排放、限产甚至停产等差异化减排，并做好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住建部门牵头，交通运输、水利、资源规划、城

管等部门配合，除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等特殊要求外，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作业；严格按照《泉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控力度，对房建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裸露土地、房屋拆迁工程等扬尘治理进行检查，确保落实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要求。

（3）港口发展部门要强化港口作业扬尘监管整治，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应全部采取覆盖、自动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引导船舶靠港后使用岸电。电厂、港口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4）城管部门负责加强主城区卫生保洁，合理调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95%，每日清扫、洒水1次以上；强化重点区域内主干道的清洗和洒水作业，有绿化带雾喷设施的全部启用。加大对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渣土车滴撒漏的执法检查力度，坚决制止、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整治，严查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油烟净化设施不能稳定运行的餐饮单位。

（5）公安部门全面加强重点区域道路交通优化，采取有力措施，均衡重点区域道路交通流量，加强高峰时段、重点路段、重要易堵路段交通疏导，最大程度化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时的尾气排放；强化机动车路面执

法，对机动车冒黑烟上路等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加强渣土车、大货车进入中心市区的限行和查处，对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或砂石运输、大型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实行分时段/区域限行（应急抢险、保障民生等特殊要求除外），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区行驶。加强查处中心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6）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排放的治理及淘汰工作，配合公安部门严防冒黑烟运输车辆进入中心市区；开展汽修企业执法检查，严格禁止露天喷漆作业和未安装治理装置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

（7）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城管等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保障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及海事部门加强对所辖港区水域内运输船舶、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大气污染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排查监管。

（8）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加强公共交通工具的调配，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9）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倡导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倡导大家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倡导公众开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提醒儿童、老

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做好健康保护。

(10) 气象部门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必要时根据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改善空气质量。

### 7.1.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措施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应以 VOCs 减排、防控为主。

监测点位属地人民政府应按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启动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同时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向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信息发布情况和阶段性控制情况；如需相关县区开展联防联控，应及时提请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应包括以下措施：

(1)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工信、商务、应急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对石化、有机化工、合成材料、塑料产品制造、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以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印染、纺织、制鞋等使用有机溶剂的行业排放 VOCs 进行排查，检查 VOCs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在线监控监测台账等，确保 VOCs 达标排放；根据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的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清洁化程度等环节进行分类，督促企业按类别实行错峰生产、错峰排放、限

产甚至停产等差异化减排，并做好限产停产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石化、有机化工物料错峰装卸，增加储罐及厂区喷淋增湿，加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和设备密封点巡检和维护；督促装备制造、家具、汽车维修、装饰喷涂等加工企业停止所有室外涂装作业、有机溶剂使用。组织对加油站、油库进行专项检查，严查未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的加油站，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全部稳定运行。

（2）工信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涉气重点企业实施限产、错时生产、停产，如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某个生产环节停产等；负责协调联合石化、中化泉州石化在中午高温时段禁止装卸油；负责协调全市重点燃煤企业选用低硫优质煤。

（3）城管部门在晴天高温及日照强烈时段增加洒水和清扫频次，有绿化带雾喷设施的全部启用；暂停园林项目土方开挖、园林绿化施肥等工作；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整治，对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露天烧烤、大排档、其他产生油烟的户外餐饮及渣土车滴撒漏的执法检查督查。

（4）住建、城管等部门负责受监房屋建筑、市政基础等施工扬尘防治情况的督查，要求施工现场应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等降尘设备。除雨天外，施工期间每小时开动喷雾（淋）系统不少于10分钟，并确保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喷雾（淋）系统覆盖区域湿润、不扬尘，环境空气质量的首

要污染物有超标时，应增加喷淋频率（或24小时不间断喷淋），裸露场地应视情况采取覆盖、植被、洒水或固化等抑尘措施；负责督促重点区域施工（建设）单位在高温、日照强烈时段暂停建筑墙体粉刷、道路施工划线、喷漆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严防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除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等特殊需要外，暂停所有土石方开挖、拆除和场地平整等易产生施工扬尘的作业。

（5）公安部门负责督促重点区域最大程度疏导道路交通车流量，以减少机动车怠速时尾气排放；在晴天高温及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道路施工划线、道路栏杆喷涂；督促各地落实禁炮要求，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6）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排放的治理及淘汰工作，配合公安部门严防冒黑烟运输车辆进入中心市区；指导船舶运输开展油气回收工作；开展汽修企业执法检查，严格禁止露天喷漆作业和未安装治理装置喷漆作业，使用水性油漆的喷漆工艺除外；晴天高温、日照强烈时段禁止沥青铺路、禁止油罐车装卸油。

（7）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及海事部门加强对所辖港区水域内运输船舶、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大气污染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排查整治。

（8）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加强监管，排查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或者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等劣质油品；督促加油站在中午高温时段减少加油。

（9）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高温时段减少农药化肥使用，科学处置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10）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加强公共交通工具的调配，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11）港口发展部门负责督促各港区新增港口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优先采用电能或燃气作为动力，指导新建油品码头和现有万吨级及以上油品码头装船泊位油气回收工作，推进码头智能岸电系统建设。海事部门鼓励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

（12）气象部门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必要时根据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改善空气质量。

（13）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倡导大家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倡导公众开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

间，提倡夜间加油；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避免长时间、高强度的户外锻炼，一般人群适量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做好健康保护。

## 7.2 跨区监测点位响应措施

当跨区监测点位空气质量达到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或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管控响应，采用包括以下措施在内的响应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市气象局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会商，联合开展污染趋势分析研判。

（2）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和污染趋势分析研判，确定轻中度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范围，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公告，同时，发文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

（3）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相关大气污染源管控，对相关单位轻中度污染天气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

## **第八条 响应调整和终止**

### **8.1 属地监测点位响应调整和终止**

#### **8.1.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调整和终止**

当属地监测点位连续两个小时 AQI 分别回落至 140、90、75 以下后，监测点位属地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及时调整相应响应措施或终止响应。待终止响应后，相关县（市、区）应及时向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书面上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处理结果。

#### **8.1.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终止**

属地监测点位臭氧指标监测小时浓度值从当日最高值下降至  $0.100\text{mg}/\text{m}^3$  且臭氧指标 8 小时滑动浓度平均值小于  $0.160\text{mg}/\text{m}^3$  时，监测点位属地人民政府可终止响应。待终止响应后，相关县（市、区）应及时向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书面上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处理结果。

### **8.2 跨区监测点位响应调整和终止**

#### **8.2.1 AQI 污染天气管控响应调整和终止**

当跨区监测点位 AQI 平均值连续两个小时回落至 140、90 以下时，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通告，通知相关县（市、区）和市相关单位逐级调整相应响应措施或终止响应。待终止响应后，相关县（市、区）和市相关单位应向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书面上报响应措施落实

情况及处理结果。

### **8.2.2 臭氧污染天气管控响应终止**

跨区监测点位臭氧小时浓度平均值从当日最高值下降至  $0.100\text{mg}/\text{m}^3$  且臭氧 8 小时滑动浓度平均值小于  $0.160\text{mg}/\text{m}^3$  时，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中发布通告，通知相关县（市、区）和市相关单位终止响应。待终止响应后，相关县（市、区）和市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市控制指挥部办公室书面上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 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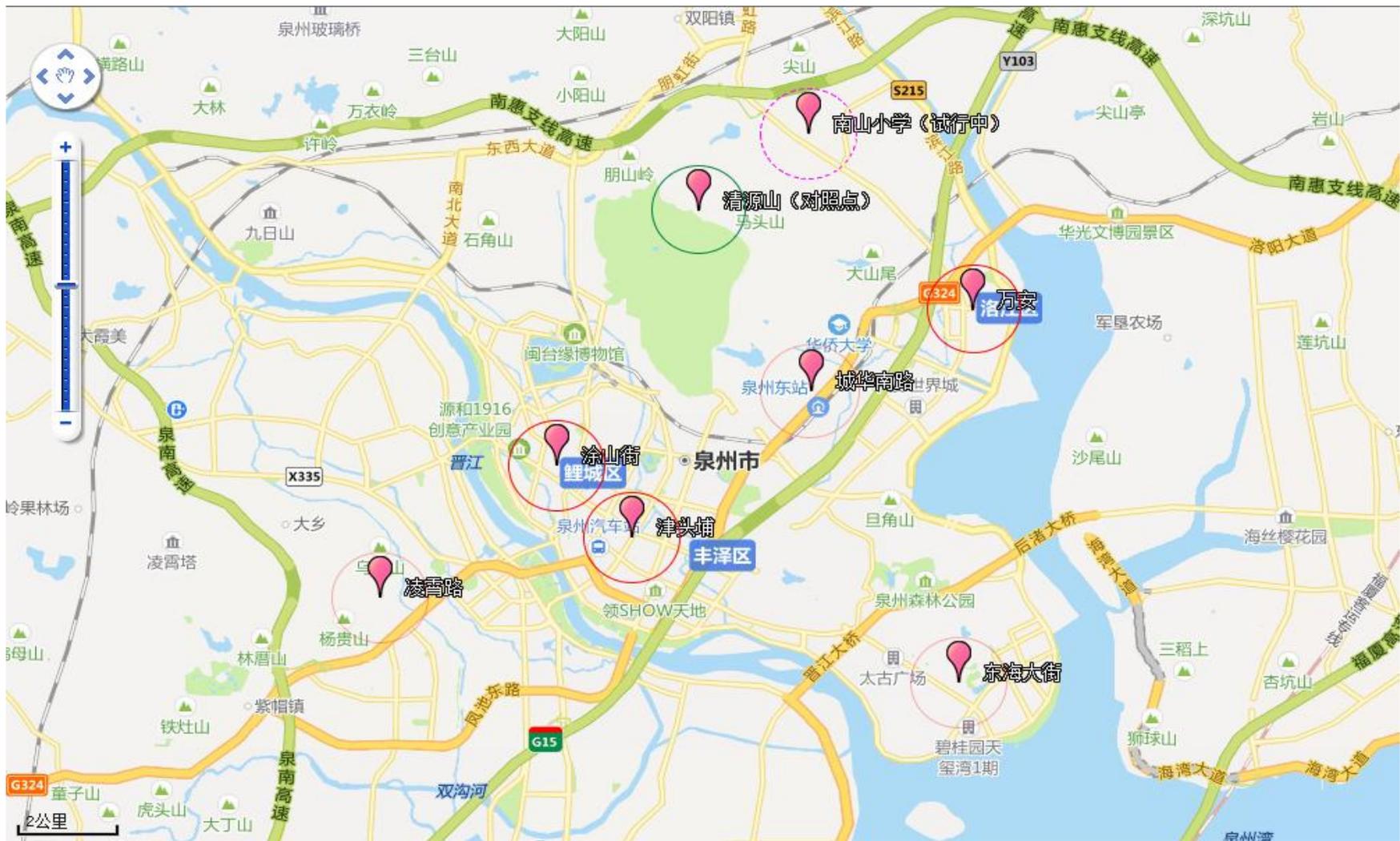
### **第九条 其他措施**

如遇雨天，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喷雾、洒水等措施稍作调整。

### **第十条 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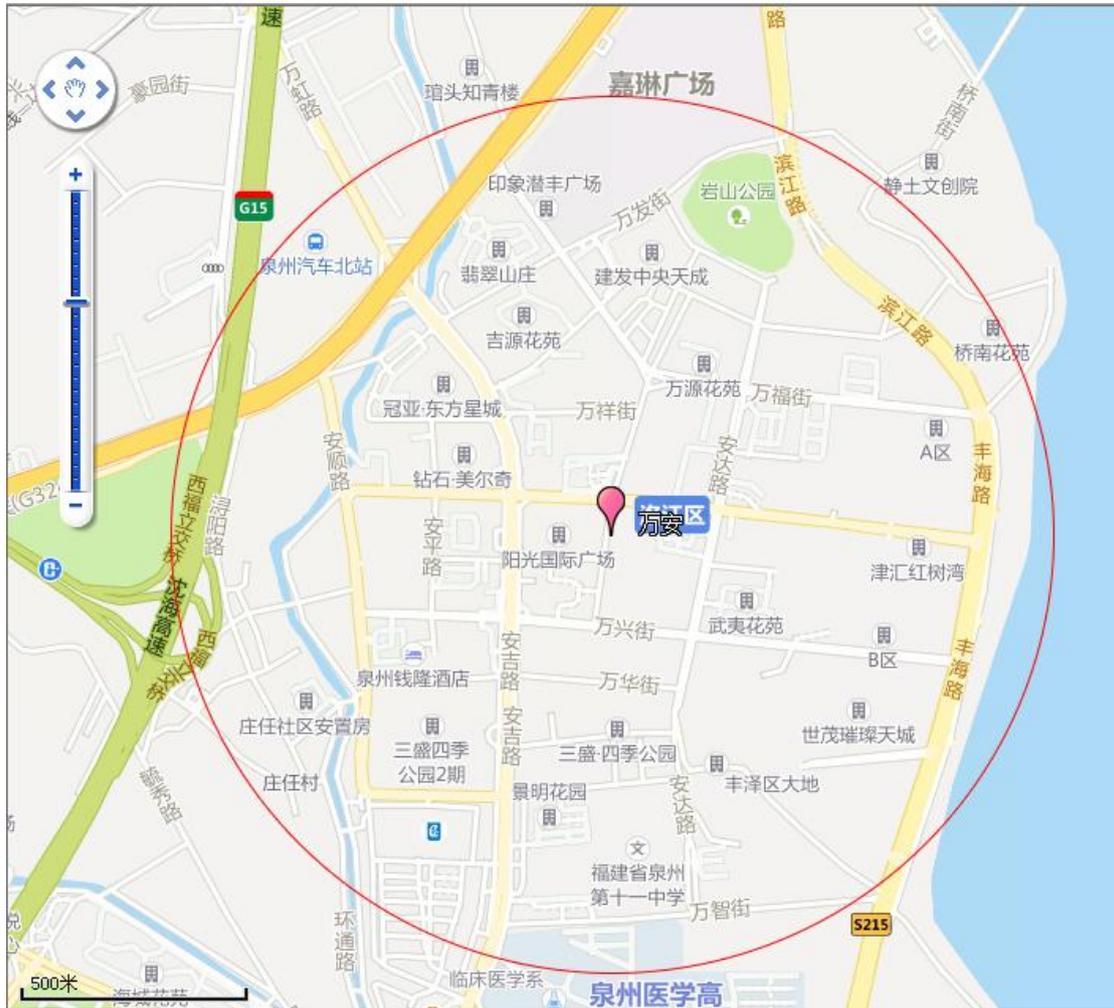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市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时刻关注“泉州市守护蓝天工作群”、“泉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防控群”微信工作群，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应对措施，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对未能履行职责、不服从调度指挥，导致空气污染的，要倒查责任并严肃问责。

# 附件 1：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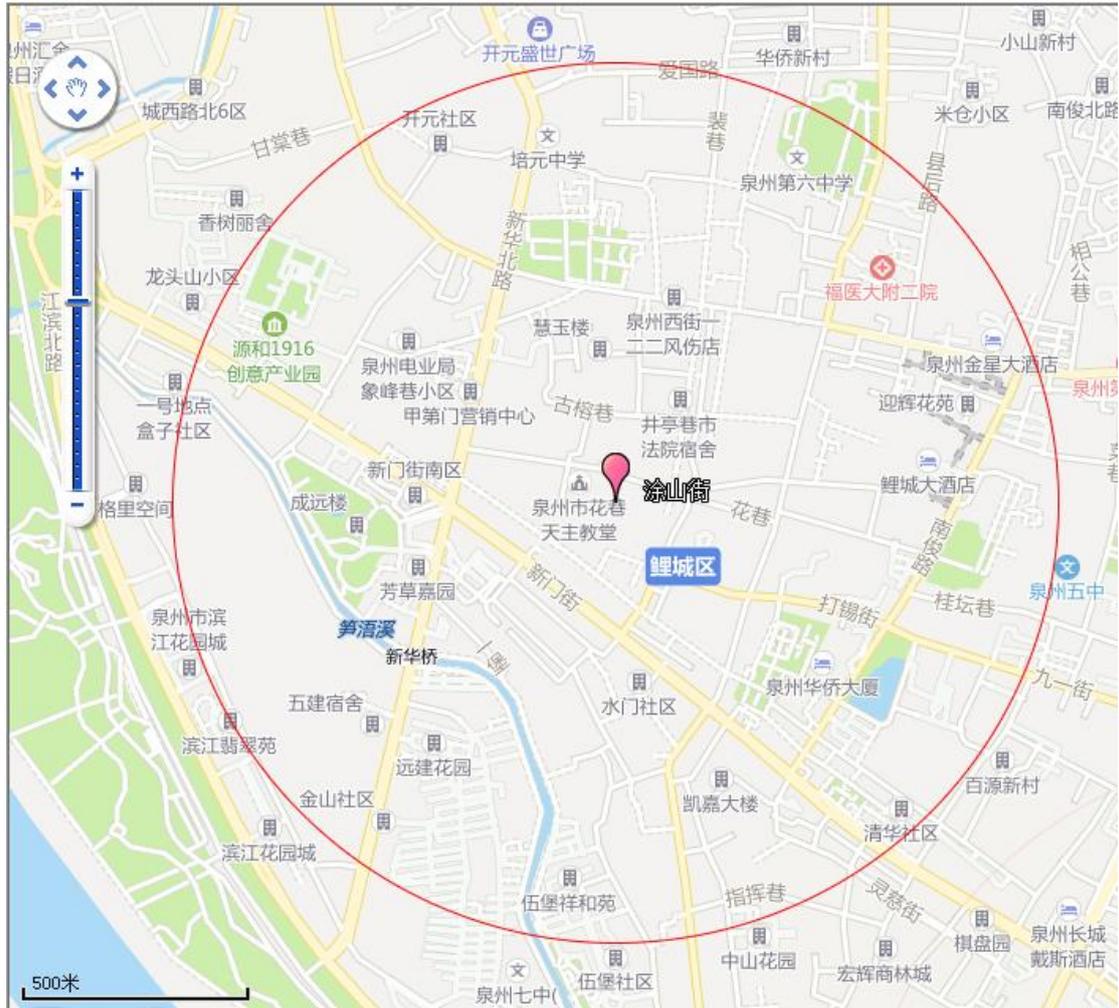
## 附件 2：监测点位重点区域图



万安监测点位重点区域：东至丰海路（万福街至万智街段）、滨江路（万发街至万福街路段）；西至北迎宾大道（北迎宾大道与安和路交叉路口）；南至万智街；北至北迎宾大道（安和路至嘉琳广场段）。



城华南路监测点位重点区域：东至东辅路；西侧至蓬莱路、新铺街；南至城华南路（城华南路与霞新路交叉路口）；北至华园北路（华园北路与花港路交叉路口）。



涂山街监测点位重点区域：东至九一街（九一街与龙宫巷交叉路口）；西至金洲街；南至义全街；北至城北路。



津头埔监测点位重点区域：东至坪山路；西至义全街（义全街与天后路交叉口）；南至宝洲街；北至丰泽街。



东海大街监测点位重点区域：东至府西路；西至东海大街（东海大街与培英路、嘉祥路交叉路口）；南至港湾街；北侧无交通主干道。



凌霄路监测点位重点区域：东至南迎宾大道（清濛路与南迎宾大道交叉路口）；西侧至凌霄路，无交通主干道；南至南迎宾大道（南迎宾大道与吉泰路交叉路口）；北至池峰路。



南山小学监测点位（试行中）重点区域：东至阳江路；西至万虹路（万虹路与南惠支线高速交叉路口）；南侧无交通主干道；北至南惠支线高速。